

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，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。
- 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。
 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分配

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，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廢票，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。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。

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應填具「願任同意書」後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，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，視為不願就任，放棄其當選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，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，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，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，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，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，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，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。